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的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技术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的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3.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价格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报价值信封编制	报价值信封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7.8 项的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4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监测工作方案	8 分	监测工作方案设计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2	监测内容、方法	8 分	监测内容、方法是否符合监测规程要求, 监测频率的措施切实可行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3	监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8 分	监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程度, 机构设置、监测人员岗位职责设置合理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4	工作配合的措施	8 分	工作配合措施合理程度, 完成招标人工作指令与施工单位工作配合的措施切实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5	对本项目管理、监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对本项目管理、试验监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程度, 对本项目提出的监测及建设管理建议合理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6	总页数 (不含封面)	不扣分 或扣分	1、技术标书面文件的总页数小于或等于 150 页, 得 0 分; 2、技术标书面文件的总页数大于 150 页, 扣 5 分。

注: 1、分数出现小数点的, 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 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3、上述“评标项目”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 60%时, 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 例如: 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3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获奖项情况	6 分	<p>(1)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获得国家级或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监测类单位奖项或监测类项目奖项的, 每项得 3 分;</p> <p>(2)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监测类单位奖项或监测类项目奖项的, 每项得 2 分;</p> <p>(3)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监测类单位奖项或监测类项目奖项的, 每项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 ②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 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2	类似业绩	10 分	<p>(1)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承接过合同金额 ≥ 90 万元人民币的监测类业绩, 每项得 5 分;</p> <p>(2) 投标人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承接过合同金额 ≥ 60 万元人民币的监测类项目业绩, 每项得 2.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 ①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②若投标人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 投标人需为该联合体业绩的牵头人。③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的业绩均认可。</p>
3	拟投入人员情况	9 分	<p>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得 3 分;</p> <p>(2) 以项目负责人职务担任过一项第三方监测类项目业绩的, 得 6 分。</p> <p>注: ①需提供相关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明材料中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中所任职务, 若不能体现还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②同一项工程可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分别计分。</p>
		5 分	<p>其他主要人员:</p> <p>(1) 市政监测技术负责人除满足招标文件《附件三: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外, 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得 2.5 分。</p> <p>(2) 水利监测技术负责人除满足招标文件《附件三: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外, 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得 2.5 分。</p> <p>(注: 需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得分。)</p>

注: 1、上述“评分标准”栏目内容仅供参考, 招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如采取商务标评标, 评审类目不能小于三项。如采取范本内预设类目, 分值不得大

于范本各类目预设最高分值。

3、投标人应将业绩的工程投资金额列表汇总，格式自拟，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数值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整数位。

4、业绩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指能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项目服务的规模、合同金额（或中标金额）、合同双方签字、合同双方盖章、签署日期信息内容的页面。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标部分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u>30</u> 分）[价格部分总分值最低不低于 1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Y=30	<p>计算方法：</p> <p>在所有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即监测服务收费系数，下同）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T），等于评标基准价（T）得满分 30 分，各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得分为 Y_n，计算公式如下：</p> $Y_n = (\text{满分 } 30 \text{ 分}) - H \times G_n - T \div T$ <p>其中： Y_n 为第 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G_n 为第 n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 为评标基准价 H 为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基准值（T）时，$H=h$，当投标报价高于基准值（T）时，$H=2h$；本次招标 $h=(0.5)$，取值区间为 $[0.1, 1]$。</p> <p>有关说明：当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只有 3 家或 4 家时，则直接采用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1. 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